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李佳芯

電話：02-7736-5926

電子信箱：rinkid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42030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41480A號令釋發布時在職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，如符合該令釋情形者，得依本函辦理改敘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公立學校配合辦理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41480A號令釋略以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公立幼兒（稚）園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，為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所定經本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，每次期間3個月以上累積滿1年者，得提敘1級薪級。
- 二、前開本部114年5月14日令釋發布時在職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，如職前有曾任公立幼兒（稚）園代理教師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，應於本函下達後3個月內依該令釋申請辦理改敘，並溯自114年5月14日生效；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日生效。爰請惠予轉知所屬公立學校配合辦理，並主動通知符合條件得改敘薪級者，以確保當事人權利。
- 三、本部114年6月16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40056959號書函與本函規定未合部分，請依本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

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
人事處 114/09/23



1140142758



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副本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電 2025/09/23 文
交 12:35:05 章

裝

訂

線

人事處

114/09/23



1140142758